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生 姓名		申請編號 (報名序號)		申請生 聯絡手機	
		身分證號碼		家 長 (或監護人) 聯絡手機	
<p>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，錄取貴校 系(組)名稱：_____</p> <p>(錄取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正取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取_____名)，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須 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其他科技校院校系、組、學程(_____科技 大學_____系(組、學程))之備取遞補報到，放棄貴校錄取資 格。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</p>					
申請生簽名		家 長 (或監護人)簽名		日期	115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**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者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始得於本階段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放棄時間自 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13:00 起至 6 月 14 日(星期日)17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一併檢附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第二階段備取遞補相關通知或證明，於規定日期內傳真(05-6310857)或 E-mail 至 nfu101@nfu.edu.tw(信件主旨標題：申請編號-姓名-錄取系別-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)，再於 3 分鐘後以電話(05-6315104)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(請擇一)。
- 2. 已完成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，即已核准在案，申請生得再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。
- 3. 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